

2012年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學金辦法

● 活動緣起

為照顧清寒大專院校學生，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特辦理「2012 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學金」，歡迎符合申請資格之 貴系同學踴躍提出申請。

●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 助學對象

貴系 100 學年度就讀之在校學生(限大二至大四)。

● 助學金額：

每名助學金新台幣 1 萬元。

● 申請資格

1. 100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與操行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2. 家庭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需出具鄉/鎮/市/區公所(含以上)單位核發之證明)

● 申請應檢附文件

1. 100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需學校蓋章)

2. 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正反面)

3. 系主任推薦函

4. 戶籍謄本乙份

5. 簡要自述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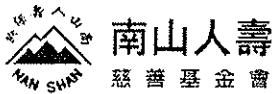
6.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以鄉鎮市公所(含)以上單位核發為準〉

● 申請期間

即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25 日 24:00 止，申請人備齊所有申請應檢附文件後，繳交給系辦聯絡人，由系辦聯絡人統一收件後，一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68 號，並註明：申請清寒獎學金），逾期恕不受理（以掛號郵戳為憑）。

● 評選方式：

收件截止後，所有申請資料將經過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評定、遴選出獎助學生。如獲審核通過但超出名額，本會優先推薦失親或單親家庭學生，並按學業成績排序，於名額內錄取。



- **獎助名單公佈：**

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將個別通知獲獎助學生。

- **助學金頒發方式：**

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將舉行頒發儀式，將獎學金頒予獲獎助學生。

- **注意事項：**

1. 101 學年度秋季入學之大一新生不符申請。
2. 申請人之申請資料恕不退還，完成申請者，將一律視為「同意提供資料供主辦單位比對申請資料用」，主辦單位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妥善使用於本次助學金活動。
3. 各學系辦公室收齊各申請文件後，一律採掛號方式寄達本會。
4. 申請人如有資格不符、資料不全或資料填寫錯誤者，將喪失申請資格。
5. 本助學金之獲獎助名單以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通知之名單為準。
6. 如有任何爭議或未盡事宜，概由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依公平原則並視實際情況決定或補充之。

- **活動洽詢：**

請洽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黃小姐(02-8758-9547)、吳小姐(02-8758-8719)



2012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學金-個人申請資料表

卷之二

卷二

八
年

基 本 資 料 < 申 請 人 請 詳 填 >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 訊	地 址	
100 年度上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	100 年度上下學期 操行平均成績	聯 絡 電 話	E-mail		
1、申請人需備證申請應檢附文件，並填寫個人申請資料表供主辦單位核對。 2、申請人保證所提供的資料係屬真實。 3、申請人同意應檢附文件及本資料表不歸還申請人。 4、申請人同意主辦單位得於辦理本活動目的範圍內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申 請 應 附 文 件 < 備 證 打 勾 >					
成績單正本 (需學校蓋)	學生證 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系主任推薦函	戶籍謄本	中/低收入戶 證明

南 山 人 壽 慈 善 基 金 會 文 件 審 查 欄						收件欄
相關文件查驗						收件章
自我簡述	(成績單正本 (需學校蓋章)	學生證 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系主任推薦函	中/低收入戶 證明	失蹤或單親身分 之檢附證明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收件人：